

股票代碼：3672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拾、附件	
一、民國 113 度營業報告書	7~9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1~30
四、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2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34
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35
拾壹、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36
二、公司章程	37~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47
四、董事選舉辦法	48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南港展覽館 1 館 503 會議室)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公司應將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買回情形如下：

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03 月 30 日至 109 年 05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8 元至新台幣 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0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041,90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0.0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8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3%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9 頁；第 11~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63,059,635 元，加期初累積虧損 1,587,936 元，待彌補虧損合計 64,647,571 元，擬不撥補之，113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為 64,647,571 元。
- 二、截至 113 年底為累積虧損，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
-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應選任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3~34 頁】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中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94,425	370,386	-75,961	-20.51
營業成本	-197,240	-244,033	46,793	-19.17
營業毛利	97,185	126,353	-29,168	-23.08
營業費用	185,307	199,018	-13,711	-6.89
營業淨(損)利	-88,122	-72,665	-15,457	-21.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7	6,447	610	9.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1,065	-66,218	-14,847	22.42
本年度淨利(損)	-63,166	-37,375	-25,791	69.01
本公司業主	-63,059	-37,353	-25,706	68.82
非控制權益	-107	-22	-85	386.36

(二)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3	53.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6.75	400.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24	160.21
	速動比率(%)		71.35	101.96
	利息保障倍數		-11.37	-9.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6	-4.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97	-10.5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72	-8.34
		稅前純益	-25.50	-2.15
	純益率(%)		-16.01	-10.09
	每股盈餘 (元)		-2.04	-1.21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運計劃

(一)行銷策略:

- 1.除傳統展覽會外將進一步加強數位行銷，提高本公司品牌與產品的能見度。由業務部門、產品部門搭配各地子公司之協調合作，積極針對各個區域市場提供更快速的在地化新聞事件、產品訊息與應用資訊。
- 2.以新設業務商機開發部門為基礎，積極研究本公司產品在網通系統應用上的商機並與前端銷售業務與子公司合作積極開發新客戶與舊客戶之新商機。
- 3.針對現有較具規模之客戶積極與其討論新產品應用需求。透過本公司快速且彈性的產品開發能力，積極為其客製或開發適合的下一代應用產品，深化與客戶合作之成果。
- 4.除對於目前既有產品評估其價位競爭力度與改善方法外，針未來對於新產品上市將採較具攻擊性定價措施，期能迅速取得銷售與市占率成果，以提升公司營收與整體獲利。

(二)產銷計畫:

- 1.2025 年產銷策略上將加強供應商整合和新廠商開發，持續朝穩定供料、縮短交期以及降低物料成本，期讓庫存維持在健康水位。
- 2.代工廠商部分，除了深化主力廠商合作關係外，將因應地緣政治與國際政經可能的劇烈變動影響，備妥與維繫其它地區代工廠之生產備案。也將持續關注主要客戶之第三地或當地化生產的需求，研究相關之必要性與時機。
- 3.針對於新產品由開發至量產均在於相關成本管控與規劃下，作為產品上市定價之競爭力基礎。
- 4.持續加強管理公司庫存水位，積極管控與處理餘料或呆滯料以減少整體庫存風險。

(三)研發策略與計劃:

1.L2 Access Switches 產品系列:

全 Fiber port access switches 新產品開發將以 12 x 10Gbps 與 24x10Gbps + 4 x 100Gbps Management 規格進行展開，另外 1Gbps RJ-45 Ethernet Switch 也將提升至具備 2.5Gbps 連線速率新產品。

配合現今寬頻業者 (Operator) 網管系統陸續從 SNMP 改用 API 方式與 Switch 連接潮流，CTS 高階網管 Switches 將以 Netconf yang data model 為基礎開發 RESTCONF API 功能滿足現今採 API 連接方式需求。

延續 10G 光纖上行網路對下接取端 2.5G/5G Copper Ethernet 市場持續提升的需求，本公司正投入 Multi-G 整合 10G Uplink L2+ Demarcation Switch 與具備 Multi-G 中型/小型 PoE Switch 從 Pure fiber access 延伸至 PoE WiFi Access 與 IP Surveillance 應用市場。

2.Last mile media converter & CPE 產品系列:

隨 WiFi6E/7 大量普及，終端個人裝置已正式超過 1Gbps 速率更加快 Media Converter 升級 10Gbps 速率並且 RJ-45 Ethernet port 最低必須要有 2.5Gbps 連線能力。

Media Converter 產品線預定於 2025 Q1 推出共計 4 款 10Gbps media converter (商用型 2 款，工業耐高溫型 2 款)，以滿足現有客群升級擴充所需與應對全球極端溫度安裝環境。

CPE Switch 因應歐洲 P2P 10Gbps FTTH 升級所需，預計於 2025 Q1 推出新版本 10Gbps CPE Switch 進行體積小型改良並且提供至少 3 ports 2.5Gbps RJ-45 對應新式 WiFi6E/WiFi7 大頻寬連線。

Multi-G Ethernet Gateway (Router) 於 2024 年期間已完成對應日本 broadband 市場所需 IPv6plus 連線相容性測試，且目前已經與日本當地 SI 完成雲端管理平台連接，產品出貨時間訂於 2025 年 Q1 進行首批量產出貨，2025 年 Gateway 新軟體功能發展排定 VPN (Client Server 與 Side-to-Side) 與 Network controller function 方向進行。

3. 802.11bt PoE 產品：

PoE 產品於 2022~2024 期間已成功開發多款 1Gbps Ethernet Switch & Media Converter 具備 802.3bt Type 4 (90W) 產品組合，為配合 2.5Gbps Ethernet 大量普及 10Gbps 光纖網路升級，預計將進行 2 款具備有 802.3bt Type 3 (60W) 與 Type 4 (90W) 10Gbps uplink 工規寬溫產品 (Switched / Media Converter，與 1 款商用 Multi-G + 10Gbps uplink Switched 產品於 2025 Q3 ~ 2026 Q2 產出。

4. IEEE1588v2 / PTPv2 產品：

隨著乙太網路於各式通訊與工業應用的大量採用，透過乙太網路提供高精度的時間同步，日益普遍及廣泛的應用於各式通訊和工業市場，如 5G 網路與電信基控站、電力系統與智能電網、工業自動化、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等尋求與採用高精度時間同步方案的各式領域。預計將開發具備 IEEE 1588v2 / PTPv2 時間同步功能的 Media converter 與符合工業寬溫規格的乙太網路交換器。

康聯訊科技 2024 年營運雖然在印度市場維持 2023 年銷售水準，但因受歐洲市場需求衰退影響造成整體業績表現再衰退。

2025 年本公司營運改善策略：

- (1) 積極減少費用開支與重新調整相關人力配置成本。
- (2) 調整業務商機開發組織架構，深化現有客戶商機與拓展新的客群需求。
- (3) 持續調整降低相關產品生產成本，並檢討產品市場之應用與價位競爭力。
- (4) 快速調整研發資源於各產品線或專案之配置，加強資源投入與效益評估，停止不具效益之專案與產品開發。
- (5) 加速具客戶需求與具公司核心競爭力新產品之開發以期快速創造與提升業績。

展望今年除設法降低現行各相關成本支出外降低固定開支外，在產品開發將聚焦於核心技術與核心銷售能力之相關產品藉此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期能為公司與股東創造進一步利益，以不負股東與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簡慧瑩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基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康聯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康聯訊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通訊設備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主要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94,425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55,223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52.72%，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三。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抽樣測試康聯訊集團對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該客戶銷貨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相關出貨文件或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收入發生之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其他事項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57,410	25	\$	231,72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2,400	2		53,890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8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	-		2,7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49,519	8		21,8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二九及三十）		1,891	-		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284	1		2,7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60	-		2,0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49,474	23		168,501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17,493	3		11,6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2,225</u>	<u>62</u>		<u>495,22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7,169	1		7,1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563	4		21,77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98,557	15		101,38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317	2		18,611	3
1805	商 譽		5,748	1		5,7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6,626	9		37,87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19	-		1,5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九及三一）		32,894	5		22,0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4,124	1		3,9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5,517</u>	<u>38</u>		<u>220,19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37,742</u>	<u>100</u>	\$	<u>715,4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238,794	38	\$	242,223	3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8,332	3		7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8,360	1		11,4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337	-		4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27,634	5		30,0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3	-		4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628	-		8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055	1		7,2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14,600	2		14,6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7	-		1,1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5,710</u>	<u>50</u>		<u>309,10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46,403	7		61,10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419	1		11,5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098</u>	<u>8</u>		<u>72,67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68,808</u>	<u>58</u>		<u>381,781</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903	50		317,903	44
3200	資本公積		27,357	4		64,800	9
	累積盈虧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3	2		15,34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64,646	(10)	(	38,941	(5)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	49,303	(8)	(	23,598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895	(3)	(	16,448	(2)
3500	庫藏股票	(	9,042	(1)	(	9,04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9,020</u>	<u>42</u>		<u>333,615</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	86	-		19	-
3XXX	權益總計		<u>268,934</u>	<u>42</u>		<u>333,634</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37,742</u>	<u>100</u>	\$	<u>715,4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93,349	100	\$ 369,43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76	-	95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94,425	100	370,38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97,240)	(67)	(244,033)	(66)
5900	營業毛利	97,185	33	126,353	3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2,129	28	94,546	26
6200	管理費用	42,473	14	35,87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735	22	64,583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030)	(1)	4,0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307	63	199,018	54
6900	營業淨損	(88,122)	(30)	(72,665)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06	-	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3	2	4,386	1
7050	財務成本	(6,555)	(2)	(6,1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94	2	3,285	1
7100	利息收入	2,579	1	4,5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57	3	6,44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1,065)	(27)	(\$ 66,218)	(18)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五)	<u>17,899</u>	<u>6</u>	<u>28,843</u>	<u>8</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3,166</u>)	(<u>21</u>)	(<u>37,37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45</u>)	(<u>1</u>)	<u>1,9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45</u>)	(<u>1</u>)	<u>1,98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4,611</u>)	(<u>22</u>)	(\$ <u>35,392</u>)	(<u>1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059)	(21)	(\$ 37,35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7</u>)	<u>-</u>	(<u>22</u>)	<u>-</u>
8600		(\$ <u>63,166</u>)	(<u>21</u>)	(\$ <u>37,37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506)	(22)	(\$ 35,53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u>)	<u>-</u>	<u>143</u>	<u>-</u>
8700		(\$ <u>64,611</u>)	(<u>22</u>)	(\$ <u>35,392</u>)	(<u>10</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2.04</u>)		(\$ <u>1.21</u>)	
9810	稀 釋	(\$ <u>2.04</u>)		(\$ <u>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1,065)	(\$ 66,2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32	15,211
A20200	攤銷費用	2,654	4,6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030)	4,0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2)	59
A20900	財務成本	6,555	6,182
A21200	利息收入	(2,579)	(4,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94)	(3,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9	(19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6	-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9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4,831	6,74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4)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4)	2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25	(2,725)
A31150	應收帳款	(23,968)	12,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5)	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2)	17,952
A31200	存 貨	13,295	49,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28)	10,44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69)	(4,010)
A32125	合約負債	17,543	(17,699)
A32150	應付帳款	(3,123)	(14,3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	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6)	(14,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69)	(\$ 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	(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614)	(1,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8	4,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7)	(6,15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14	(14,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39)	(17,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0)	(53,8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90	38,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28)	(3,6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5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1,2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98)	1,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94	(14,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997)	29,7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17)	(18,3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207)	(7,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5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2	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789)	48,1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影響	(1,976)	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4,310)	16,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720	215,5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10	\$ 231,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光纖通訊設備產品，包括光纖交換器、光纖轉換設備等，銷貨對象以國外客戶為主且主要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66,250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118,830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之 44.63%，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重大，故本會計師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已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抽樣測試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是否有效設計與執行；自該客戶銷貨收入抽取樣本，檢視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相關出貨文件或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收入發生之金額是否相符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663	15	\$ 174,473	26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400	2	53,890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8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八）	-	-	2,72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8,884	7	6,91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60,533	10	25,3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5	-	6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209	1	37,76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21	-	2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5,846	17	129,328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0,575	2	6,6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4,030	54	438,060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169	1	7,1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675	13	71,5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98,032	17	100,23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38	1	4,1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2,100	9	35,72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04	-	80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0,594	5	17,81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2,799	-	2,3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411	46	239,78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3,441	100	\$ 677,84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6,200	36	\$ 209,00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717	-	77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7,770	1	10,5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37	-	45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2,194	4	20,91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219	-	4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50	1	2,30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3,071	2	13,0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4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465	44	258,03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5,107	8	58,17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68	-	1,88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3,805	2	26,126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956	10	86,191	13
2XXX	負債總計	314,421	54	344,227	51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903	54	317,903	47
3200	資本公積	27,357	5	64,800	9
累積盈虧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43	3	15,34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64,646)	(11)	(38,941)	(6)
3300	累積盈虧總計	(49,303)	(8)	(23,598)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95)	(3)	(16,448)	(2)
3500	庫藏股票	(9,042)	(2)	(9,042)	(1)
3XXX	權益總計	269,020	46	333,615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83,441	100	\$ 677,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265,214	100	\$ 275,35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36</u>	<u>-</u>	<u>1,006</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6,250	100	276,36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195,022</u>)	(<u>73</u>)	(<u>211,70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71,228	27	64,655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u>15,574</u>)	(<u>6</u>)	(<u>10,194</u>)	(<u>4</u>)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0,194</u>	<u>4</u>	<u>23,321</u>	<u>9</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5,848</u>	<u>25</u>	<u>77,78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3,862	9	23,363	9
6200	管理費用	42,447	16	35,8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91	24	63,450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4,030</u>)	(<u>1</u>)	<u>4,0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470</u>	<u>48</u>	<u>126,681</u>	<u>46</u>
6900	營業淨損	(<u>60,622</u>)	(<u>23</u>)	(<u>48,89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 2,445	1	\$ 5,090	2
7010	其他收入	148	-	1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2	2	3,428	1
7050	財務成本	(5,596)	(2)	(4,8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1,579)	(8)	(18,73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520)	(7)	(14,914)	(5)
7900	稅前淨損	(79,142)	(30)	(63,813)	(2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16,083	6	26,460	9
8200	本年度淨損	(63,059)	(24)	(37,35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47)	-	1,8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47)	-	1,81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506)	(24)	(\$ 35,535)	(13)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04)		(\$ 1.21)	
9810	稀 釋	(\$ 2.04)		(\$ 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虧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903	\$ 81,189				\$ 730	\$ 15,343				(\$ 13,293)		(\$ 18,266)			(\$ 9,042)			\$ 374,564		
B1	111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	-			730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563)				-	-			12,563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99)				-	-			-		-	-			-		(3,09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61				-	-			-		-	-			-			61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37,353)		-	-			-		(37,35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18			-		-	1,81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53)		-	1,818			-		(35,53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五）	-	(788)				-	-			(1,588)		-	-			-		(2,37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7,903	64,800				-	15,343			(38,941)		(16,448)	(9,042)					333,61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7,354)				-	-			37,354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之股利	-	32				-	-			-		-	-			-		32			
T1	其他	-	(121)				-	-			-		-	-			-		(121)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63,059)		-	-			-		(63,05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7)	-			-		(1,4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059)		(1,447)	-			-		(64,50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903	\$ 27,357				\$ -	\$ 15,343			(\$ 64,646)		(\$ 17,895)	(\$ 9,042)					\$ 269,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董事長：陳友信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9,142)	(\$ 63,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7	10,019
A20200	攤銷費用	2,253	3,7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030)	4,010
A20900	財務成本	5,596	4,859
A21200	利息收入	(2,445)	(5,0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1,579	18,737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2,243	7,56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 貨利益	15,574	10,19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 貨利益	(10,194)	(23,3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4)	2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25	(2,725)
A31150	應收帳款	(27,941)	5,1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17)	7,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4)	1,9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557	(5,444)
A31200	存 貨	31,239	26,1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80)	10,00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730)	(2,869)
A32125	合約負債	946	658
A32150	應付帳款	(2,794)	(7,9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	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5	(2,373)
A32200	負債準備	(270)	(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456)	(3,8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8	5,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64)	(\$ 4,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	(6,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20)	(9,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00)	(53,8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90	38,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3)	(3,2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78)	1,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19	(15,1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00)	49,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72)	(16,74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68)	(3,083)
C04500	支付股利	-	(3,09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001)	(45,17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32	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509)	29,4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5,810)	4,7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73	169,7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63	\$ 174,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587,936)
113 年稅後淨損		<u>(63,059,635)</u>
待彌補虧損		(64,647,571)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u>
期末累積虧損		\$ <u>(64,647,571)</u>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簡慧瑩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富永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政治大學商學院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產業組博士	零壹科技(股)公司網路部門創始主管 訊康科技(股)公司創始股東及業務部協理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康聯訊科技董事長	1,224,265 股
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康聯訊科技董事	4,481,726 股
董事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35,514 股
董事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康聯訊科技董事	882,128 股
董事	陳棟樑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	茂宣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康聯訊科技董事	358,709 股
獨立董事	張文騰	台灣清華大學電機系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暨電腦科學博士	台灣應材 工程師 奇美電子 工程師 國立高雄大學 電機系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系主任	0 股
獨立董事	洪基彬	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雷射應用科技中心 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 副執行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 副執行長 現任康聯訊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唐明良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東莞榮泰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財務長 陽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0 股
獨立董事	徐政義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 國貿系 教授	0 股

1%股東提名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紅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董事	邦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20,000
董事	成大職業帆船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董事	徐逢光	桃園農工職業學校	獸醫師公會理事 動物用藥商業公會理事 退休	362,000
董事	李士鈺	國立藝術大學	普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大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董事	李舜得	台大工學院碩士	松大資訊 工程部經理 宗亞資訊 董事長	75,000
獨立董事	邱繼盛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偉全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仁杰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洪仁杰律師事務所 所長 永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俊傑	大仁科技大學管理學系學士	格林山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大立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桂田文創娛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與職務
法人董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環隆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億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萊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MEC Investment(B.V.I) Co., Ltd 董事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UMEC USA Inc 董事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5 月 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7,903,750 元，計 31,790,375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3,600,000 股。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全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 80%計算。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5 月 2 日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富永康(股)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1,224,265	3.85%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仁傑	4,481,726	14.10%
董事	林雪華	1,361,916	4.28%
董事	世譽先進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杜興隆	882,128	2.78%
董事	陳棟樑	358,709	1.13%
董事	劉朝全	50,000	0.16%
獨立董事	郭維裕	0	0%
獨立董事	洪基彬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358,744	26.29%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成法定成數標準。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nnection Technology System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此項投資須經由董事會授權決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有關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並應連同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三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三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2% 為員工酬勞，及 3%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考量等因素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於 60%~100% 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6/3

版本：E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

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度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1.06.14	版本：B
-------------	----------------	------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